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液氯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吸取6月27日约旦亚咯吧港液氯储罐破裂泄漏事故教训,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液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回头看"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对本市液氯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开展专项风险隐患排查。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密组织实施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辖区内取得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的液 氯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和未纳入行政许可范围涉及液氯生产、 储存、使用的化工医药企业,对照《液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见附件)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针对液氯 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各类安全设施,有效管控液氯安全风险。

二、突出工作重点

突出液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防控,重点排查液氯生产企业液氯储存场所封闭化改造、自动吸收联锁、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

急处置措施落实等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改造,存在重大隐患的液氯生产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罚。液氯储存、使用企业要参照生产企业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相关企业深入研判液氯安全风险,建立完善针对液氯的专项隐患排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液氯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建立液氯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液氯生产、储存、使用全链条安全。请于7月25日前,将专项排查、执法处罚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报送市应急局(邮箱:shajjwhc@163.com)。

附件:液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池君杰, 电话: 54667892 传真: 54667345)

抄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液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液氯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的
	要求。
2	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是否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
	属软管吸风罩,并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
3	是否在涉氯工作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通风系统相联
	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通风装置的控制是否分别设置在室内、
	室外便于操作地点。
4	液氯气化器、贮槽(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
	度计是否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5	液氯气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是否装有排污装置和
	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 NCl3含量(排污物中 NCl3含量
	不应大于 60g/L)。
6	是否严格禁止液氯>1000kg 的容器直接液氯气化,禁止液氯
	贮槽(罐)、罐车或半挂车槽罐直接作为液氯气化器使用。
7	液氯贮槽(罐)液面计是否采用两种不同方式,采用现场显
	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 远传仪表是否采用罐外测量
	的外测式液位计。液氯贮槽(罐)的就地液位指示,是否禁
	止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序号	排查内容
8	液氯贮槽(罐)厂房是否采用密闭结构,同时配备事故氯处
	理装置; 建构筑物设计或改造是否防腐蚀。
9	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是否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
	的液氯全气化工艺;是否控制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71℃,
	热水控制温度 75~85℃; 采用特种气化器 (蒸汽加热), 是
	否控制温度不得大于121℃;气化压力与进料调节阀是否联
	锁控制,气化温度与蒸汽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
10	液氯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管道是否禁止采
	用金属软管。
11	使用气瓶时,是否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是否登记重
	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尽。
12	是否禁止液氯的实瓶露天堆放。
13	液氯仓库是否设置事故氯吸收(塔)装置,具备24小时连
	续运行的能力,并与电解故障停车、动力电失电联锁控制。
14	液氯储存是否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槽(罐)作为事
	故液氯应急备用受槽 (罐)。
15	液氯储存、充装和气化岗位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殊作业人
	员资格证书。
16	是否严格落实氯气管道禁止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
	业园区) 外公共区域的要求。
17	液氯钢瓶吊装设备、钢丝绳等是否定期检修维护,并符合有
	关检测要求。